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85061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

商 标

时太医®

申 请 人 吕镇波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上围二村1号101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贴剂；药茶；艾卷；医用膏药；人用药；人参；中药材；营养补充剂；医用糖果；成人尿布